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美里东路
3000 号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 62 号楼整栋

2025 年 9 月 1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4

八、 有关声明 36

九、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大宏智能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派克	指	山东金派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佳森	指	济南佳森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索朗	指	济南索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12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	是
2	连续12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2000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宏智能
证券代码	83663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包装专用设备制造（C3467）
主营业务	包装设备的研发、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佳林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美里东路3000号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62号楼整栋
联系方式	0531-85600091

公司业务立足于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8项。公司拥有成熟的包装专用设备生产技术及优秀的设计、研发团队，为化工企业、食品企业、造纸企业、医药企业、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及机械制造业等众多领域客户提供完善的包装设备产品。公司运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改善管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销售人员的销售积极性，使内贸订单增加；另公司大力推进国外市场的开发力度，使国外订单量增加。公司收入来源为各类包装设备、包装材料的销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7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40
拟募集金额（元）	9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0,011,258.40	49,810,127.50	55,674,632.84
其中：应收账款（元）	4,193,592.53	5,157,799.39	7,367,211.42
预付账款（元）	2,073,934.57	3,111,225.52	3,778,203.22
存货（元）	15,496,561.55	19,015,648.74	22,010,282.92
负债总计（元）	31,305,556.83	41,280,609.09	46,920,938.29
其中：应付账款（元）	8,727,563.28	10,883,572.44	12,162,19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7,846,584.63	7,640,093.64	7,742,749.33

净资产（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9	1.11
资产负债率	78.24%	82.32%	84.28%
流动比率	1.16	1.01	0.98
速动比率	0.44	0.37	0.3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0,114,116.28	52,013,139.27	30,282,68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91,845.59	283,509.01	382,655.69
毛利率	31.97%	33.89%	35.15%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01%	3.66%	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96%	-13.27%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4,157.81	731,314.31	2,990,58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0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3	9.30	4.03
存货周转率	2.23	1.99	0.9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0,011,258.40 元、49,810,127.50 元和 55,674,632.84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总资产增长 24.49%，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扩大，订单量增加，相应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增加，另公司新上数字化系统，无形资产增加；2025 年半年度末总资产较 2024 年年末总资产增长 11.77%，公司业务稳定，资产总额未发生较大变动。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1,305,556.83
--

元、41,280,609.09 元和 46,920,938.29 元。2024 年末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31.8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订单量增多，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账款增加。2025 年半年度末总负债较 2024 年年末增长 13.66%，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2）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93,592.53 元、5,157,799.39 元和 7,367,211.42 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22.99%，2025 年半年度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年末增长 42.84%，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24 年以来产线类产品业务增加，该类业务赊销期较长所致。

（3）预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073,934.57 元、3,111,225.52 元和 3,778,203.22 元，2024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50.02%，2025 年半年度末较 2024 年年末增长 21.44%，主要原因系订单量增加，需备货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4）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727,563.28 元、10,883,572.44 元和 12,162,198.63 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24.70%，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供应商赊销货款增加所致。2025 年半年度末较 2024 年年末增长 11.75%，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2. 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14,116.28 元、52,013,139.27 元和 30,282,682.73 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3.79%，整体变动不大；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0%，主要原因是公司运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并通过改善管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销售人员的销售积极性，通过代理商合作使国内外订单量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1,845.59 元、283,509.01 元和 382,655.69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0.04 元和 0.05 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8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毛利率虽然较 2023 年增加 1.92 个百分点；但是由于公司新建分子公司使得费用支出增加，净利润降低。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转亏为盈，主要原因系订单量增加，批量订单的制造成本降低，公司降本措施的实施降低了材料成本，在销售方面外销销售增加，外销毛利相对较高，同时财务费用的降低致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4,157.81 元、731,314.31 元和 2,990,582.31 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42.24%，主要原因系：（1）政府补助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收入增加致使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308,343.31 元；（2）报告期由于采购付款周期延长，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减少 1,411,306.04 元；（3）员工人数增加及基本工资提高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471,767.26 元。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134,103.5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供应商付款进行信用管理，通过信用期管理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 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97%、33.89% 和 35.15%。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 33.89%，比 2023 年 31.97%，上升 1.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大力推行技术优化工作，并通过实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提高产品内在价值，价值创新使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使得产品销售的价格提高，进而使毛利率上升。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 5.15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订单量增加，批量订单的制造成本降低，另外公司降本措施

的实施降低了材料成本，同时在销售方面本期外销销售增加，外销毛利率相对较高，以上因素整体提高了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01%、3.66%和 4.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96%、-13.27%和 1.34%。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增分子公司使得费用支出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24%、82.32%和 84.28%，资产负债率每期较上期均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资金上涨导致负债增加所致；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01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37 和 0.36，整体不存在较大波动。

（3）营运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3、9.30 和 4.03。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线类产品回款期延长所致，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项目类产线产品回款不及时、结算周期变长，回款期增加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1.99 和 0.96，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 10.76%，主要原因系成品存货增加，发货期延长所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8%，主要原因系项目类产品库存增加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还需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6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 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杨德盛	是	是	80.28%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否	-	杨德盛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孙玉兰系夫妻关系，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佳林之父
2	杨佳林	否	否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	杨佳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德盛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孙玉兰之女，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3	李汝童	否	否		是	董事	否	-	李汝童为公司董事
4	田雨	否	否		是	董事	否	-	田雨为公司董事
5	唐瑞进	否	否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唐瑞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	孔伟	否	否	0.07%	是	监事	否	-	孔伟为公司监事、公司在册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张超系夫妻关系
7	郭春花	否	否		是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郭春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徐文巧	否	否		是	财务总监	否	-	徐文巧为公司财务总监
9	赵振华	否	是	2.53%	否	-	否	-	赵振华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之一
10	房闪闪	否	否	0.20%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房闪闪为公司 在册股东
11	赵岳	否	否	0.20%	否	-	是	拟认定为	赵岳为公司在

								核心员工	册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黄莉是夫妻关系
12	齐静静	否	否	0.07%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齐静静为公司 在册股东
13	李燕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不存在关联关 系
14	柴上智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不存在关联关 系
15	鲁学科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不存在关联关 系
16	黄莉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黄莉与在册股 东赵岳系夫妻 关系
17	董莉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不存在关联关 系
18	耿浩然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不存在关联关 系
19	刘晓伟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不存在关联关 系
20	张超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张超与监事、 在册股东孔伟 系夫妻关系
21	耿丽丽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不存在关联关 系
22	刘福君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不存在关联关 系
23	王永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不存在关联关 系
24	赵宜锋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不存在关联关 系
25	陈冬梅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不存在关联关 系
26	孔旭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不存在关联关 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 26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前十名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正在履行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均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一、发行对象为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杨德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 5,619,550 股，持股比例为 80.28%，与另一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孙玉兰系夫妻关系，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佳林之父，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杨德盛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杨佳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杨佳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德盛与另一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孙玉兰之女，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杨佳林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李汝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李汝童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田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田雨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唐瑞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会主席，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唐瑞进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孔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票 5,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7%，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张超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孔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郭春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郭春花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徐文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财务总监，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徐文巧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 赵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售后主管，系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持股数量 177,400 股，持股比例 2.53%），除此之外，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还有 17 名核心员工。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房闪闪、赵岳、齐静静、李燕、柴上智、鲁学科、黄莉、董莉、耿浩然、刘晓伟、张超、耿丽丽、刘福君、王永、赵宜锋、陈冬梅、孔旭共计 1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将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期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若全体员工无异议，公司将组织召开监事会，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拟认定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房闪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子公司金派克外贸经理，系公司股东（持股数量 14,000 股，持股比例 0.20%），除此之外，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赵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子公司佳森装配主管，系公司股东（持股数量 14,000 股，持股比例 0.20%），与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黄莉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该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齐静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子公司索朗供应链总监，系公司股东（持股数量 5,000 股，持股比例 0.07%），除此之外，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8 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公司商务主管，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柴上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6 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公司技术总监，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鲁学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2 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子公司佳森生产总监，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黄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0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上海地区销售总经理，与在册股东赵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该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董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2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公司仓库主管，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 耿浩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子公司佳森装配主管，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刘晓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年5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网络部总监，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张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8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子公司佳森配电主管，张超与监事、在册股东孔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2) 耿丽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5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销售经理，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刘福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年10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子公司佳森机械设计主管，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王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3年1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子公司佳森研发总监，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赵宜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年11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子公司佳森配电主管，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陈冬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年3月加入公司，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子公司佳森生产经理，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孔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3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子公司索朗供应链经理，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核心员工均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均为公司员工。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中，房闪闪、赵岳、齐静静、鲁学科、耿浩然、张超、刘福君、王永、赵宜锋、陈冬梅、孔旭 11 人为公司子公司员工，其中：赵岳、鲁学科、耿浩然、张超、刘福君、王永、赵宜锋、陈冬梅系公司子公司佳森中层领导，房闪闪系全资子公司金派克外贸经理，齐静静、孔旭系公司子公司索朗供应链管理人员。以上 11 位员工均为子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员，认定为核心员工有利于加强子公司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工作的积极性，进而增强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因此具有合理的和必要性。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杨德盛	19****29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杨佳林	91****15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李汝童	91****01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唐瑞进	91****08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孔伟	16****23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郭春花	91****38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徐文巧	91****32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赵振华	16****06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房闪闪	19****20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赵岳	16****8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齐静静	16****63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李燕	91****53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柴上智	91****20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鲁学科	91****44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5	黄莉	91****55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6	董莉	91****7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7	田雨	91****59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8	耿浩然	91****02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9	刘晓伟	91****01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张超	91****46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1	耿丽丽	91****55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刘福君	91****79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3	王永	91****86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4	赵宜锋	91****53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5	陈冬梅	91****14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6	孔旭	91****63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合格投资者

本次 26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是正在履行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0元/股。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7,846,584.63 元、7,640,093.6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2 元、1.09 元；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1,845.59 元、283,509.01 元，每股收益分别是 0.21 元、0.04 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1.42 元/股，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平均价格（元/股）
1 个交易日	0	0	0
20 个交易日	0	0	0
60 个交易日	0	0	0
120 个交易日	145,000	199,647	1.38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成交金额 19.96 万元。平均成交价格为 1.38 元/股，与本次发行价格接近。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前次发行价格做参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送 49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2024 年 6 月 11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送 28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2025 年 6 月 9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报告期内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C3467）”，根据 2025 年 8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大宏智能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 8 家，剔除 4 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的挂牌公司，对剩余 4 家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4/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截至 2025/9/9 最近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32368	佳创科技	0.09	2.82	6.25	69.44	2.22
832394	佳龙科技	0.03	1.66	6.20	206.67	3.73
832914	锐嘉工业	0.12	1.90	2.99	24.92	1.57
871060	恒力包装	-0.39	1.38	1.54	-	1.12
平均值：					47.18	2.16

备注：上表中市盈率平均值的计算剔除了市盈率明显偏高的佳龙科技和市盈率为负数的恒力包装。

公司 2024 年每股收益为 0.0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1.40 元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5.00 倍，市净率为 1.28 倍，参考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处于 24.92 倍-206.67 倍区间内，市净率值处于 1.12 倍-3.73 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均分别处于前述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差异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市场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

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董监高提供报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7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8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杨德盛	44,000	61,600
2	杨佳林	40,000	56,000
3	李汝童	38,000	53,200
4	田雨	38,000	53,200
5	唐瑞进	40,000	56,000
6	孔伟	16,000	22,400
7	郭春花	15,000	21,000
8	徐文巧	24,000	33,600
9	赵振华	40,000	56,000
10	房闪闪	16,000	22,400
11	赵岳	40,000	56,000
12	齐静静	15,000	21,000
13	李燕	40,000	56,000
14	柴上智	40,000	56,000
15	鲁学科	40,000	56,000
16	黄莉	38,000	53,200
17	董莉	38,000	53,200
18	耿浩然	16,000	22,400
19	刘晓伟	16,000	22,400
20	张超	16,000	22,400

21	耿丽丽	15,000	21,000
22	刘福君	15,000	21,000
23	王永	15,000	21,000
24	赵宜锋	15,000	21,000
25	陈冬梅	15,000	21,000
26	孔旭	15,000	21,000
总计	-	700,000	980,000.0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 挂牌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金总 额（元）	发行前总 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 股票数 （股）	发行完成 后总股本 数（股）
-	-	-	-	-	-
合计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杨德盛	44,000	33,000	33,000	0
2	杨佳林	40,000	30,000	30,000	0
3	李汝童	38,000	28,500	28,500	0
4	田雨	38,000	28,500	28,500	0
5	唐瑞进	40,000	30,000	30,000	0
6	孔伟	16,000	12,000	12,000	0
7	郭春花	15,000	11,250	11,250	0
8	徐文巧	24,000	18,000	18,000	0
9	赵振华	40,000	0	0	0
10	房闪闪	16,000	0	0	0
11	赵岳	40,000	0	0	0
12	齐静静	15,000	0	0	0
13	李燕	40,000	0	0	0
14	柴上智	40,000	0	0	0
15	鲁学科	40,000	0	0	0
16	黄莉	38,000	0	0	0

17	董莉	38,000	0	0	0
18	耿浩然	16,000	0	0	0
19	刘晓伟	16,000	0	0	0
20	张超	16,000	0	0	0
21	耿丽丽	15,000	0	0	0
22	刘福君	15,000	0	0	0
23	王永	15,000	0	0	0
24	赵宜锋	15,000	0	0	0
25	陈冬梅	15,000	0	0	0
26	孔旭	15,000	0	0	0
合计	-	700,000	162,750	162,750	0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杨德盛、杨佳林、李汝童、田雨、唐瑞进、孔伟、郭春花、徐文巧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0	0				
合计	-	0	0	-	-	-	-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98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980,000.00
合计	-	98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与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需求量是匹配的。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保障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

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共15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26名，其中在册股东6名，本次新增确定发行对象2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为35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拟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吸纳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公司股东，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 人	杨德盛	5,619,550	80.28%	44,000	5,663,550	73.55%
实际 控制 人	孙玉兰	834,500	11.92%	0	834,500	10.84%
第一 大股 东	杨德盛	5,619,550	80.28%	44,000	5,663,550	73.5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之前，杨德盛、孙玉兰直接持有大宏智能 6,454,050 股股份，占比 92.20%，本次发行之后，杨德盛、孙玉兰直接持有公司 6,498,050 股股份，持股比例 84.3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

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德盛、杨佳林、李汝童、田雨、唐瑞进、孔伟、郭春花、徐文巧、赵振华、房闪闪、赵岳、齐静静、李燕、柴上智、鲁学科、黄莉、董莉、耿浩然、刘晓伟、张超、耿丽丽、刘福君、王永、赵宜锋、陈冬梅、孔旭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当在认购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乙方签字后成立。

2、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3、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身份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除此情形之外，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全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产价值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风险揭示条款

-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 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 6、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 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润露、付强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德盛	_____ 杨佳林	_____ 李汝童
_____ 赵忠东	_____ 田雨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唐瑞进	_____ 孔伟	_____ 郭春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杨德盛	_____ 杨佳林	_____ 徐文巧
--------------	--------------	--------------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11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德盛

孙玉兰

2025年9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杨德盛

2025年9月11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160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姚润露

付强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5年9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